



香港記者協會

愛國：遊戲還是天條？

香港傳媒如何面對台灣問題

二〇〇〇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第十九條
聯合報告
二〇〇〇年七月

目 錄

引言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麥燕庭	
「第十九條」執行董事	普迪柏	2

結論及建議	3
-------	---

第一部份

特區政府與台灣問題	5
中央官員的警告	5
台灣問題與香港電台	6
立法禁止顛覆	8
神聖的旗幟	9
有關保安的法律改革停滯不前	10
香港法治黑暗的一天	11
搜查主要報章	12
其他法律改革問題	13
人權觀察	13
政府與傳媒的關係	14

第二部份

乖行招致反擊	16
私隱—現有法例的漏洞	16
私隱——弊法已然提出	18
新淫褻法例的危機	20
互聯網新管制	20
自我審查的禍害	21
更多誹謗訴訟	21

第三部份

新媒體，新問題	23
好消息——投資增多	23
篩選人才	23
壞消息——對多元化無甚裨益	24
加碼	25
內容第一？	25
未知數及老問題	26

鳴謝：

執行編輯：貝爾、文卓君、戈達德。撰寫：貝爾、梁麗娟、文卓君及劉進圖。
中文由麥燕庭、唐綺菁編譯。

引言

香港記者協會和爭取言論自由的全球組織「第十九條」刊行了第八份有關香港言論自由狀況的年報，亦是千禧年伊始的首份報告。

積極而言，我們樂意宣佈，在很大程度上，港人繼續享有言論自由，並使整個社會因開誠佈公的討論和擁有相對自由的傳媒而獲益；但對一些長久以來威脅此等自由的因素，我們仍深以為誡：有些是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其它則因香港回歸中國引起。

我們尤其關注，去年一些事態發展，實在是言論自由受威脅的兇兆；最令人憂慮的，是中央官員就台灣主權狀況放話，令人懷疑，香港傳媒是否仍可隨意報道與中央堅持「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份」的立場相左的意見。雖然香港傳媒報道台灣事務似未受影響，但此等干預實際是中國政府制造輿論和設定議題之舉，亦為傳媒劃定未來的報道禁區。

面對此等明顯干預「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範圍的言論自由，港府捍衛之心，並不熱切，這誠屬不幸。與此同時，港府亦準備訂定法例，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分裂和顛覆的條文，由於中國力爭香港在這方面與內地看齊，我們關注一旦兩地的法律基礎融匯，會使現時被視為正常(而正確)的觀點表達，日後可能被檢控。

一如既往，我們在報告中向香港、北京以致國際社會當權者作出具體建議，包括加強現行維護言論自由的機制和抵禦將來可能妨礙港人全面享有這基本人權的挑戰。

這份報告的用意，是維護公眾利益和香港作為一個具活力而健康的社會，故此，希望特區政府細意考慮我們的建議，我們將如常地樂意協助當局落實措施，以加強言論自由和保障港人享有的人權。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第十九條」執行董事

麥燕庭
普迪柏

結論及建議

過去一年，香港的言論自由雖然未有明顯倒退，但一些發展卻令人不安，尤其在涉及包括台灣問題在內的國家主權這敏感課題上，傳媒能否隨意報道與北京堅持「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這立場持反對意見者的言論。

最近一連串事件都對傳媒能否獨立報道台灣事務有負面影響。首先，香港電台因播放台灣在港最高代表所發表與中方立場相左的言論而挨批；其次是在台灣三月總統選舉後，一名中央在港高級官員警告傳媒勿報道鼓吹台獨的觀點；最後亦有跡象顯示，港府正醞釀立法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情況確實惹人關注，因為有關條例會成為當局用作對付被北京視為顛覆或分裂的台灣報道的法理依據。

同時，傳媒亦面對公眾要求撥亂反正的強烈訴求。當中的挑戰包括：

- 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小組建議成立新聞評議會，處理侵犯有關私隱的投訴；
- 政府收緊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
- 私隱專員以更全面保障個人私隱為名，限制傳媒活動。

可惜，公眾對傳媒的信心危機，削弱了對業界團體抗禦政府訂定諸如禁止顛覆等苛刻條例的支持；簡而言之，若傳媒不能自我約制界內的過火行徑，市民大眾可能不願再支持傳媒。

面對上述發展和關注，香港記者協會和「第十九條」呼籲政府採取下列行動，確保尊重言論自由：

1. 令約制言論自由的法規和行為，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條約所訂定的權責看齊。
2. 促請中央政府及其代表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保持克制，切勿干預特區的言論自由。
3. 在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有關國家安全和言論自由的法例時，遵從國際間的相若標準。

我們特別促請政府刪除基本法中提及顛覆與分裂的條文，如若不可，政府一定要保證相關法例要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六條有關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的規定。

4. 修訂其它有關保安及限制言論自由的法例，使得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符，當中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

5. 以立法形式確立香港電台的架構協議，鞏固這所公營電台的編輯自主。
6. 制訂資訊自由法，使市民能行使權利，向當局索閱資訊。草擬法例時，須以公開最多資料，最少豁免和訂立有效上訴機制為準則。
7. 反對倡議成立有法定權力的新聞評議會，因此舉只會引來干預，而操守事宜以業界自律機制解決為宜。
8. 要求當局放棄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修例規管網上淫褻資訊，因現行條例已足以處理相關問題。

記協和「第十九條」亦呼籲私隱專員切勿採取措施來限制新聞從業員執行職務，使他們能繼續為市民提供與公眾利益有關的資訊；尤為重要的是，不能以妨礙攝影記者工作來遏制資訊自由。

我們同時呼籲傳媒東主和編輯高層採取下列行動：

- 提高報道出版的操守水平：希望他們遵循由四個新聞專業團體制訂的專業操守守則。
- 堅拒自我審查：過去一年，雖然未見有嚴重的指控，但壓力卻不斷增加。中央官員對有關台灣報道的評論，是明顯的跡象，新聞工作者必須力拒這些壓力。

我們更呼籲中國政府切莫採取行動來限制言論自由或阻止合法的採訪活動，要求當局廢除所有限制香港和各地區記者在內地工作的規限，及以平等和開放的態度，處理內地和境外記者的工作。

第一部份

特區政府與台灣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台灣主權問題以及傳媒如何報道相關新聞的爭議，為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增添不少壓力。中國正努力將特區政府扯入與台灣這個所謂獨立省份的鬥爭中，或至少令香港與它站在同一陣線；際此時空，香港，特別是本地傳媒組織，難免被台灣與北京的戰火波及。

這形勢不僅考驗了香港傳媒與北京對抗的勇氣，更可反映香港能否維持高度自治的能力。在這問題上，傳媒至今似乎並未受太大影響；傳媒機構大致有抨擊中國的做法，並繼續報道包括台灣問題和國內分離活動等敏感課題，但一直以來，只有少數本地傳媒能抱著開放的態度和持平地報道這些敏感課題。

我們認為，過去一年事態的發展是一個惡兆。中方官員提醒香港傳媒如何報道台灣新聞，其意義不在於改變傳媒一貫處理台灣新聞的手法，而是為日後逐步禁止報道有關新聞作準備，逐步劃定新聞報道的禁區。

這「民意製造」的過程，對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有關分裂國家和顛覆的法例，可以說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不論是自發地或受北京指示，特區政府亦無可避免地在進行立法諮詢時，提出中國對這問題的關注，並必定會把來自親中政治團體和商界的的支持聲音，甚至是來自普羅大眾，以愛國為名的支持立法意見記錄在案。香港並非一個民主社會，此等諮詢過程，從來不具透明度，亦不全面。

除了言論自由令人憂慮外，整體政治環境亦出現倒退。縱使特區政府製造了香港變成國際級現代城市的假象，令人沮喪的是：特區政府仍一如以往地保守、脫節、並實行家長式管治。廢除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等於減少民選議員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其中包括關鍵性的文化言論。在可見的未來，特區推行有意義的政治改革的機會微乎其微，特區政府已斷然拒絕獲廣泛支持的加快民主改革步伐的訴求。

中央官員的警告

一直以來，不少針對傳媒處理台灣問題的活動都是在暗地裡進行，但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前新華社）副主任王鳳超卻毫不含糊地警告傳媒不得報道鼓吹台獨的言論。

王鳳超的言論發表於本年四月份，當時，主張台獨的民進黨陳水扁剛被選為台灣新任總統，而香港的有線電視亦播出台灣新任副總統呂秀蓮的台獨言論。有線電視的訪問引起內地傳媒連串對呂的抨擊。

王鳳超在出席親中的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舉辦的研討會時說：「傳媒不應把台獨的言論，當作一般的不同聲音來報道……香港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這個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

記協認為，王鳳超的言論嚴重干預新聞自由，並即日發表聲明予以譴責，聲明指出：「若果香港傳媒按王先生所說一樣，成為維護國策的工具，傳媒的獨立性及公信力將喪失殆盡，新聞自由亦無從說起。」

同日晚上，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發表聲明，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傳媒按照香港法律可自由地評論和報道時事。」她又說：「特區政府一貫忠實履行基本法，包括涉及新聞及其他自由的條款」，並將繼續如此。

接著的一星期，支持和反對王鳳超言論之聲此起彼落；中央官員和港區人大代表紛紛加入聲援，指王鳳超的言論恰當。五日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從北美洲返港，並就事件發表聲明；董建華表示會堅決維護新聞自由，但同時又警告台獨之不可為。這顯示他不是全心全意支持言論自由。

更令人憂慮的是，五星期後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在答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內地官員就台獨問題所發表的言論是「可以理解」的；與陳方安生較強硬的言論比較，政府立場明顯軟化。

記協和「第十九條」不同意政府的立場。雖然表面上傳媒在報道台灣問題上並沒有倒退的跡象，但王鳳超的言論已明顯違反了「港人治港」的原則，亦反映出中央官員對香港的特殊地位缺乏了解。

台灣問題與香港電台

經過親中人士多年來的施壓，香港電台台長張敏儀終於離開港台，調任港府駐東京貿易代表。

雖然港府力指調往東京是張敏儀個人的選擇，但調職一事與「鄭安國事件」巧合地只相隔數月，不免惹人猜疑。所謂「鄭安國事件」，是指台灣駐港代表鄭安國在九九年七月播出的港台節目「香港家書」中，公開支持前台灣總統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一事。而兩國論一直備受北京抨擊。

事件的公開爭論由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王如登的批評拉開序幕，他指台灣駐港代表「不應在港宣傳兩國論，而作為公營機構的香港電台亦不應容許此等事情發生。」

港區人大代表亦批評港台的做法違反基本法，其中曾憲梓說：「作為公營機構，香港電台應該懂得自我約束，（否則）討論落實基本法第廿三條的立法工作將會加快展開……傳媒不應鼓吹國家分裂。」

中國副總理錢其琛不只一次就鄭安國言論發表意見，他指公開支持「兩國論」違反簡稱「錢七條」的台灣與香港關係發展指引。在沒有點名提及港台的情況下，錢其琛亦指，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不能在港公開宣傳「兩國論」。

有關的爭論沉寂了一會，直至九九年十月，張敏儀突然被調往東京，港台的新聞又重上各報的頭條。

張敏儀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她的調職會影響港台的編輯獨立，這樣的憂慮，已存在好一段時間。張敏儀承認她承受了一定的政治壓力，但否認調職與親北京人士的指摘有關；她更說，深信「港台編輯部會繼續捍衛新聞自由和編輯獨立……正因人們密切關注此事，我相信港台的公信力能得以維持。」

但評論員卻有其他意見：著名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瀚指張敏儀表面是被調職往東京，但實際卻是對她的懲罰；民主黨副主席何俊仁指事件對新聞自由和港台編輯獨立造成重大打擊。

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回應道：「任何暗示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已死的言論，不單是毫無根據和不公平的指摘……更是對張小姐的繼任人以至全體港台員工的侮辱。」

張敏儀的繼任人選亦引人爭議，港台員工害怕政府委派政務官接掌港台，或出任副台長；政府最後委派副廣播處處長朱培慶接任張敏儀的職位，另一港台高層吳錫輝則出任副廣播處處長。雖然二人仍為署理職務，但自張敏儀離任後，港台編輯部的運作維持不變。

然而，這並不代表港台的處境全無危機，港台與資訊科技廣播局之間訂定的「架構協議」雖確保港台編輯獨立，但作為一項行政備忘錄，此一「架構協議」隨時可以被政府引用行政手段修改。為了進一步保障港台的編輯獨立自主，記協和「第十九條」一直呼籲政府以立法形式將「架構協議」規範化。

雖然港台一如以往地報道台灣新聞，包括大篇幅鼓吹總統選舉新聞和陳水扁的新政，但卻沒有再讓台灣駐港代表發表個人意見。這並不足奇，事實上，鄭安國事後已因工作簽證到期後不獲港府延期而離港，其繼任人亦必須接受港府提出的一系列要求，因此，台灣駐港最高代表一職至今依然懸空。

立法禁止顛覆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特區成立首兩年，都沒有立法的必要。若說有竊取國家機密的事情發生，那肯定是政府沒有公告市民。但隨著有關國家主權和象徵的討論日趨激烈，增添了立法的迫切性，這些都可說是意料中事，而有關的立法對傳媒構成一定的威脅。

政府官員有選擇性地向記者透露政府的計劃，雖然立法工作仍未開始，但官員承認政府已開始了相關的研究工作，並且會在提交議案前進行冗長的諮詢。有關草案可望於今年十月開始的四年立法會期內提交。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本年四月談及有關問題時表示，政府已展開初步的研究工作，並說，「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涉及國家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問題」，因此需要諮詢中央政府的意見，但諮詢的結果將不會公開。葉劉淑儀表示在正式草擬法案前會發表綠皮書，列出可行的方案，但她說現階段仍未有完成立法的具體時間表。

為何政府要在這時候立法呢？《南華早報》四月五日刊登的一篇文章指，保安官員確實關注到政府在禁止顛覆、叛亂以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上，實在沒有法例可援。該報指出：「爭取台灣和新疆獨立的活動，以及從駐港解放軍軍營竊取機密的危機，令特區政府感到有必要盡早立法。」

一些觀察員就質疑鄭安國的言論和法輪功(有關活動在內地受到禁制，但在港則十分活躍)的在港活動，是否亦是政府官員憂慮的原因。

基於問題的極度敏感性和對言論自由的深切影響，記協和「第十九條」懇請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必須極度小心。我們特別促請政府刪除基本法中提及顛覆與分裂的條文；如果政府做不到這一點，亦起碼要保證在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必須遵從國際間對國家安全和言論自由的相若標準，特別是要符合《約翰內斯堡

原則》第六條有關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的規定。根據這原則，政府只可以在證明有關言論蓄意煽動暴力，並且在證實有關言論和暴力有直接關連後，才可以視該等言論為危害國家安全並予以懲罰。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還有一點值得關注：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九七回歸以前曾提出，香港不單只要立法禁止顛覆行為，更要禁止鼓吹顛覆；換句話說，第二十三條的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例如包括把鼓吹台灣及西藏獨立列為非法。

我們特別關注這一點，因為報道鼓吹有關行為的新聞和實際鼓吹有關行為兩者之間的分野並不清晰，就連政府官員亦承認這點。記協認為就這範圍立法會對傳媒帶來災難性的影響，亦懇請當局避免把這新概念引入本地法例。再者，政府一旦立法禁止鼓吹行為，則嚴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有關言論自由的規定。

神聖的旗幟

一九九八年元旦日，兩名青年因在民主遊行示威活動中塗污及損毀中國國旗和特區區旗而被起訴，突顯了特區政府對國家主權問題的敏感程度。事實上，警方起初並沒有留意到這個具象徵意義的示威活動，只是在記者指出後方才發覺。及後，案件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雖然事件並沒有危害公眾秩序，但終院最後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裁定被告人敗訴，可是，對言論自由無疑是一個打擊。

高等法院最初裁定被告有罪，但有關裁決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被上訴庭推翻。上訴庭指《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將侮辱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是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有關言論自由，施加不必要的限制。上訴庭又指出，由於國旗法和區旗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符，因此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故此違憲。（參考一九九九年年報）

案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提交終審法院審理，期間，代表特區政府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提出，終院是否有需要將某些事件提交人大討論（如居留權問題，下述），但其中一位法官沈澄說：「轉介這問題會令我們看似一群小丑；依照現在的案情來看，根本沒此必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終審法院裁定特區政府上訴得值，首席大法官李國能指出，兩條相關法例是在可容許的範圍內限制言論自由；他續稱，國旗和區旗在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國家統一方面，具有獨特的象徵意義。

十月份審訊期間，代表辯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薇把有關國旗和區旗的法律形容為禁制言論自由的開始，並質疑怎樣才不受限制。

包致金法官表示，「答案是現時的限制已是底線，它僅僅在憲法可容許的範圍內。在國旗、區旗、國徽和區徽之下，所有香港人都可在法律面前，平等地就所有事物發表意見，表達他們喜歡什麼或喜歡怎樣。他們應該有信心，這情況將可延續下去。」

雖然五位法官之中的一位發表了令人鼓舞的言論，但公民權益組織仍對整體的判決表示關注。記協和人權觀察表示：「判決引起大眾對日後的自由的深切憂慮。一種九十年代常用的示威方式現在已變成非法行為。」

記協和「第十九條」相信，不論終審法院的判決如何，特區政府仍必須全面檢討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的條例，確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精神和條文規定。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殖民統治的最後幾年，政府從來沒有對塗污英國國旗的行為採取任何行動。最少有一位觀察家認為，今次侮辱國旗的判決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起草工作有關。身為憲法專家，中文大學教授戴維斯表示，政府將會以法院的意見，作為日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依據，是次判例可能被用作日後禁止發表有關中台關係和西藏的言論。

有關保安的法律改革停滯不前

過去一年，政府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令有關保安的法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其中包括：1) 官方保密法沒有接受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由；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沒有實際規定政府在何時才可宣佈進入緊急狀態；3) 刑事罪行條例涵蓋叛國和叛亂罪行。情況不難理解，因為在新的政治環境下，政府放寬此等條例會被視為懦弱。(參考過往年報)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範疇是政府截聽通訊的權力。電訊條例第三十三條和郵政署條例的相似條文，賦予政府相當大的截聽通訊和搜查郵件的權力。政府原意是透過立法規管截聽通訊以取代有關條文；前立法局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通過私人條例草案，但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卻遲遲未定下實施日期。

本年一月下旬，政府表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以及其他範疇的法律和司法的發展，因此會就有關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表示會盡快完成檢討，並在九月選舉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議案。有關議案將被仔細研究，看看政府如何處理有關內地機關在港進行電話竊聽等問題。

香港法治黑暗的一天

如果記者和市民大眾相信終審法院最終可以保護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賦予我們的基本權利，那麼，很多上述涉及本地法例的事件都不會引起軒然風波；因為他們相信，政府可以大吹大擂，但傳媒一旦把問題交到法庭，違憲的法律必然被推翻。

不過這信念已然動搖。上述的國旗案是其中一個因素，但影響最深的，卻是被普遍稱為「釋法」的有關新移民的案件。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距離回歸兩周年只有數天，全國人大常委會史無前例地解釋基本法有關香港居留權的兩項條文；這次釋法推翻了一九九九年一月香港終審法院作出關於哪一類內地人擁有居港權的判決。

有關爭論已在去年的報告內詳細報道，當時我們指出：「預計中的釋法和政府尋求釋法的手段，會危害香港的司法制度，並且削弱對基本人權－包括言論自由－的保障。」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輕易被中央推翻，對法治造成沉重的打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終院審判侮辱國旗區旗一案，以及就居留權問題第二次作出裁決，再一次觸動社會對釋法的關注。終院依據人大常委釋法，對居留權問題作出的第二次裁決，實際推翻一月的裁決。首席法官李國能說，具爭議性的人大釋法是「有效和有約束力的...香港特區法院有責任遵從。」李國能隨後的說話，確認了政府對居留問題的政策。

重要的是：終審法院毫不含糊地同意人大常委有權解釋基本法所有條文。其中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在判詞中說：「人大常委會可在審理案件時，不時行使解釋權，而『審理案件』的寫法已清楚表明，特區法院審理案件的權力會因此受到限制，與常委會享有的一般而獨立的解釋權，不可同日而語。」

終院就居留權問題作出的第二次裁決備受抨擊，其中以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的批評至為嚴厲。他指政府未能公開承諾日後不再向人大尋求釋法，嚴重損壞公眾對法治的信心。他說：「大律師公會認為，這是（人大）對終審法院的尚方寶劍...對司法制度和司法獨立的信心必然受到傷害。」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指這樣的觀點毫無根據，而主理居留權事宜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則說：「這次（尋求人大釋法）是在十分不尋常的環境下採取的十分不尋常的行動，因為我們面對的新移民問題非我們自己能力範圍以內可以解決。雖然我們不能保證以後不再尋求人大常委釋法，但明顯地這並非是常用的手法。」

搜查主要報章

廉政公署於十一月底搜查《蘋果日報》，掀起警方搜查傳媒機構權力的爭論，但政府卻沒有就這問題採取任何行動。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底，廉署人員就一宗懷疑警務人員收受賄款提供資料的案件，搜查《蘋果日報》報社。（涉案的一名《蘋果日報》記者和兩名警察通訊員被捕，他們稍後承認有關賄賂的罪名，該名記者被判入獄十個月，兩名警察通訊員則分別被判入獄九個月和七個月。法官在五月宣判時說：「雖然報業面對激烈競爭...但我們仍要求《蘋果日報》日後行事負責。」）

《蘋果日報》採取即時行動，申請臨時禁制令，阻止廉署使用在報社內搜獲的文件；代表《蘋果日報》的律師指警方的搜查令無效。而在未有結果前，廉署不能查閱被帶走的文件。

《蘋果日報》被原訟庭和上訴庭裁定敗訴後，再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但於一月份被終院拒絕。法官列顯倫指原訟庭和上訴庭判搜查令有效並沒有犯錯，終院並且撤銷阻止廉署查閱被帶走的文件的禁制令。

記者關注的問題包括：《蘋果日報》的行政人員沒有採取足夠行動阻止廉署的搜查；儘管報刊正設法阻止，但廉署仍可以查閱搜獲的文件，發出搜查令的法官並沒有留意到搜查報刊的敏感性。

然而，最嚴重的問題明顯出於釋義及通則條例；該條例訂下搜查及充公記者的筆記資料的程序，政府在記協提出充公記者筆記資料的程序太廣範之後，於一九九五年制定有關條文。

記協在搜查事件後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表達對權力廣泛的搜查令可能令其他無辜消息人士利益受損的關注，本會並據此建議，將因新聞工作而擁有的保密資訊豁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此外，政府亦應限制搜檢新聞資料的情況，而法官在簽發搜令時，更應考慮其他無辜消息人士的利益。

其他法律改革問題

儘管政府從未有需要使用控制廣播機構的權力，但卻也不願意放棄此等權力。一九九九年一月，政府頒布新的廣播條例草案，以取代原有的電視條例；新草案針對管制節目提供者，並根據他們提供的是本地或非本地服務而分為四類。草案保留原有電視條例中，規定若廣播節目煽動針對任何群體的仇恨，而導致法律與秩序崩潰，或嚴重損害公眾衛生或道德，政務司司長可以向法庭申請禁播令，這條款對言論自由有一定的約制。

這條文取代了一九九三年以前賦予政府擁有直接禁播權力的條文，從這角度來看，相對於過往，這已是一大進步；但記協認為條文的字眼可以再清晰一點。在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中，記協要求條文列明，在哪些情況下政府可以申請禁播令；特別是只有在節目「煽動暴力或針對某群體並可能引起暴力的仇恨」，或節目「直接並嚴重損害公眾衛生或十八歲以下兒童的道德」，方可以提出禁制。

記協要求政府增加電視牌照發牌、延長牌照期限、續牌、停牌和吊銷牌照的透明度。除了涉及商業秘密和牌照自動到期外，記協要求有關當局就所有個案進行公開聆訊。

然而，政府否決記協就涉及審查條文的建議，並強調草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人權法》的規定。但草案最後於本年六月正式成為法例時，加入了新條文，規定法庭只有在必要情況下才可發出臨時禁播令；另有條文規定，停牌前必須進行公開聆訊。

人權觀察

記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多年來不斷批評政府忽視新聞自由；同樣地，政府亦不斷否認這些指摘。令人氣餒的是，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強烈支持記協的論據，特區政府卻仍視若無睹。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召開公開聽證會；這是九七年回歸以來的首次，亦是緊接著特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透過中國遞交報告之後召開的聽證會。

公開聽證會於日內瓦召開，記協在聆訊前提交了自己的報告，提及的重點：司法及政治環境惡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威脅，所有涉及傳媒的法例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港台編輯獨立的威脅，對特區政府承諾增加透明度的疑慮，以及管制傳媒的威脅。

香港的人權組織包括記協在聽證會中進行遊說，特區政府官員亦有出席回答委員會成員的問題。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總結陳詞時指出香港人權存在問題的地方，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包括：一九九九年六月人大釋法；刑事罪行條例廣義地涵蓋叛國和叛亂罪行；回歸後就公安及社團條例作出的修改限制集會及結社自由；政府截聽通訊和搜查郵件的權力必須符合人權規定。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官員將研究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論點，但從與高級官員的跟進會議得到的印象，非政府組織包括記協均認為，政府會做的事少之又少。

政府與傳媒的關係

過去一年，政府的所謂「公關」新意層出不窮；香港是一個現代的多元化社會，在西方民主國家如英美，政府已經能準確掌握箇中技巧。雖然政府有權（亦有義務）向公眾交代它的立場，但有時候它的手法叫人不敢苟同。事實上，政府所用的策略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也令人質疑。我們認為，很多時候，政府的目的是透過利用選擇性或主流的傳媒，排擠不同意見和反對聲音，和打擊尖銳的新聞報道和多元化的報業。諷刺的是，像英國的貝理亞政府一樣，這種做法最終只會令政府失去公信力。

行政長官發言人林瑞麟在過去一年致力向公眾傳達政府的意向，當政府認為有必要影響民意時，差不多在每一個晨早的時事評論電台節目都會聽到高級官員解釋政府政策的聲音。除了在處理新移民子女居留權及後來的釋法風波時採取這策略外，政府在處理其他問題時亦同樣不遺餘力，其中包括向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推銷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

政府採取了新的公關技巧並見成效，包括：

- 能夠在事情發展的指定階段和指定時間爭取民意。就算日後發現政府的論據不成立，關鍵的時刻亦已過去；這種處理手法常在選舉期間用於民主國家。
- 爭取支持，排除異己。最明顯的例子是爭取著名的律師支持政府，對衡法律界專業團體的意見，因為一旦政府的政策被視為削弱法治，這些團體的意見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其中一個例子是政府新聞官把著名大律師胡漢清的文章發放到部份報章，雖然沒證據顯示文章的內容並非胡漢清本人的意見，但《明報》和《南華早報》沒有註明文章由政府發效，實有誤導讀者之嫌。
- 政府官員用不具名方式向傳媒解釋政策的情況愈來愈多，就算是有關重要民生問題如電力供應，官員仍躲在無名氏的身份後。

另外，我們亦關注到政府經常以保密為理由拒絕公開一些重要文件，而這些文件對幫助了解政府政策十分重要。政府要求保密的文件包括有關大嶼山迪士尼主題公園選址其他用途的報告，在決定批地給美國的迪士尼後，政府便拒絕公開該報告。

此外，政府亦反口拒絕公開有關九十年代最大宗公司調查的報告，案件調查費用耗資超過 2 千萬港元，被指涉及世界貿易中心集團問題的人士包括澳洲大亨龐雅倫(Alan Bond)，和澳門賭場大亨何鴻燊。一九九四年，政官官員表示會在完成法律程序後公開有關報告；本年二月，當法律行動失敗後，政府即改變主意，但沒有作任何解釋。

這例子只是冰山一角，而問題亦不僅影響記者，就連環保份子和政治人物亦就這問題作出投訴，其中一個例子是民主派政客最初不獲准查閱有關申辦 2006 年亞運會利弊的諮詢報告。

政府經常引用統計數字說明公開資料守則如何見效，並表示政府已滿足大量索閱資訊的要求；但卻忽視有關要求大部份只是例行手續。(詳見一九九九年年報) 記協和「第十九條」相信，只有制定資訊自由法，才可以確保政府不會透過隱瞞資訊來逃避責任。

第二部份

乖行招致反擊

在回顧的一年內，本地傳媒，尤其是受歡迎的報章，都要為過去數年的怠忽不當行為而面對公眾壓力。政府與大眾一同促請傳媒要為被指錯誤的行為負上責任，特別是刊登煽情報導和色情文章及相片。

在當局就私隱問題諮詢公眾，並建議成立法定報業評議會時，傳媒的表現受到嚴重批評；同樣情況出現在二〇〇〇年四月，政府建議收緊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時。其他事件如《蘋果日報》記者因賂賄被判罪，以及亞洲電視決定調配兩名藝人任新聞報導員等，都破壞了傳媒的公信力。

私隱—現有法例的漏洞

本報告書去年已警告傳媒，私隱問題會威脅新聞自由。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明言：「私隱是一個能威脅新聞自由的新範疇。香港記者協會一直維護私隱，而我們的操守委員會亦經常批評傳媒不尊重市民私隱，肆意揭露人家資料。但去年旨在維護私隱的新措施，雖然立意良好，卻使傳媒日益擔心會危及新聞自由。」

情況被我們不幸而言中。香港維護私隱的關鍵問題是，回歸前已制定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主要是基於商業壓力，並集中處理電腦資料；理由是歐洲聯盟揚言，若果那一個貿易伙伴未能落實有關條例，會終止他們賴以進行世界商貿的資料交流。

結果：香港，與其他已發展的國家一樣，擁有強而有力的私隱法例，以及有足夠資金支持和活躍的私隱專員。不過，這條針對資料而草擬的法例，在未充份了解洩露個人資料給垃圾郵件公司與在報章刊登姓名的分別前，已將條例伸延至傳媒。

除此之外，其他國家的配套權利都不適用於香港，例如，香港並無法例訂明，可以隨時查閱政府資料，而查閱司法機關資料的權力，亦有限制。結果出現一面倒現象，難怪許多有責任感的傳媒工作者都感受到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傳媒雖常被視為個人私隱的違背者，但私隱專員接獲的投訴，只有小部分與傳媒有關。自法例於九六年十二月生效後至二〇〇〇年五月，在一千三百六十七宗投訴中，只有四十二宗，即百分之三，是在有關傳媒的。

雖然數字偏低，但其中兩宗有關傳媒的投訴，則於今年開創令人擔心的先例：

*時裝案例：這宗把照片納入管制的新案例，最終於三月審決。事緣一名女子投訴《東周刊》拍下她在街上的照片並在九七年九月內一期刊登。圖片說明批評她的衣著品味，稱她為「日本蘑菇頭」。投訴人指稱，文章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相片未經她同意拍下，因而導致她尷尬萬分。私隱專員支持她的論點，認為此乃屬於收集個人資料，但卻以不公平手法獲取，違反有關法例。

九九年九月，高等法院法官祁彥輝駁回《東周刊》的上訴。但作判時，他質疑拍照是否屬於個人資料搜集。他堅持「極度質疑專員立場的確實性，但由於雙方無意就照片不屬資料作出爭辯，而本人的立場對雙方的爭辯，無所裨益，本人認為，毋須為此再作探究。」

二〇〇〇年三月，當案件在上訴法院審理時，三位法官中，以二比一的大多數支持《東周刊》。其論點為，有關資料搜集並無指定某一特定人物，所以有關條例不適用於此案，而私隱專員亦放棄上訴。

與此同時，法院亦裁定，在一些情況下，拍照屬於個人資料搜集。法官李義舉例指出，若替某人拍攝時，已「有意把照片作為一個特定人物存檔，則屬於個人資料搜集。」

對於傳媒，這是無稜兩可的判決，並會為新聞圖片引入不可預計的新管制。立法時，此條例主要針對資料，而其他條例亦據此管制傳媒，但實情是，攝影師在某些(定義含糊)的情況下，被視為個人資料搜集者，並受著與銀行及信用公司一樣的法律管制。

*立法會助理：九九年三月，一名立法會助理投訴英文《虎報》侵犯其私隱，刊登收入最高的前五名立法會議員助理姓名及金額，她的投訴獲得私隱專員支持。有關資料刊登於公眾可以任意查閱的書冊上，故此寫明「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可使用」的附註，並無法理基礎。但《虎報》最終不作上訴。

香港記者協會對此十分關注，原因是公眾刊物內的資料應予大眾共用。有關資料可檢視公帑有否被浪費，故此公開既屬恰當，亦符合公眾利益。過去就曾藉此揭發某些立法會議員揮金如土，浪費立稅人金錢，用公帑購買相機、聖經及電子辭典等物品。

私隱專員的裁定，全面威脅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傳媒活動，包括調查選舉舞弊，以及政府及其私人公司的利益衝突事件。因此，香港記者協會強烈反對專員的裁決。認為專員完全誤解設立公眾登記冊的目的，即鼓勵大眾檢視---一如《虎報》所作的。

香港記者協會已向專員提出此點，但本會並非事件的一份子，故未能提出上訴或採取進一步行動。雖然如此，當本會於九九年十二月與專員會面時，他對本會的深切關注表示讚賞。

私隱——弊法已然提出

一九九九年八月，政府委任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一個屬下小組公佈了兩份有關私隱的文件，它們均對新聞自由有潛在破壞力。

其中一份報告書，集中於私隱與傳媒，內容斷定傳媒嚴重侵犯私隱，故應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間接委任的法定報業評議會維護私隱，簡而言之，報告認為，傳媒自律本應是最佳選擇，但卻不可行，「因為香港報業不能有效自律或成立任何組織達到同樣目的。」報告更指出，市場佔有率達八成的兩大傳媒，東方報業集團及《蘋果日報》，根本不會加入任何自律組織，這會大大影響有關組織的有效性。

因此，報告書建議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處理公眾的相關投訴，該會只會處理已註冊的報紙及雜誌，但不包括廣播機構，這屬廣播管理局的管轄範圍。

小組建議的制度很複雜：行政長官會委任一名德高望重人仕，以委出一個三人遴選委員會，再由委員會委任十二至二十名成員組成報業評議會，當中半數為傳媒人士，另一半則由公眾組成。藉此，行政長官就可間接委任評議會委員，而身為公職人員的私隱專員可自動成為委員，亦為評議會加添直接委任元素。

評議會之經費會向已註冊的報紙及雜誌徵收稅項支付，若此不可行，小組同意由政府資助。該會會草擬保障私隱守則，並按此裁定出版物有否違反守則，初犯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再犯則最高可被判罰一百萬元。

第二份報告書是有關侵犯私隱的公民責任---讓私隱受侵犯者有權經訴訟索償。法例會列出公眾利益的範疇，以便傳媒可繼續進行調查報道活動，這可視為法律新嘗試，因為很多普通法法區都避免這樣做。但報告書未能解釋此等建議是否必須及合適，也沒有列舉實例以證明此議可解決問題。

一九九九年十月，行政長官董建華在施政報告演說中介入有關爭論，表明「特區政府會忠實地執行《基本法》維護新聞自由的條文。但我們也認為，任何人不應該借口『新聞自由』，便忽視傳媒應有的操守。」他補充：「這是一個深受公眾最關注的問題，也是政府要正視的問題。」

小組建議成立的法定報業評議會受到傳媒大力反對，根據嶺南大學一項調查，一千零二十六名受訪新聞工作者中，七成以上反對該建議；大部份(五成二)表示，寧願以內部自律機制解決操守問題。

不過，這機制能否收效仍是未知之數，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受訪者對此未有立場，約百分之廿七認為可行，百分之二十則反對。在應否成立非官方的法定監管組織的問題上，差不多百分五十六表示大致同意。

傳媒機構亦一致反對小組的建議，認為業界應自行處理行內問題，如政府插手是非常危險的。但至於如何解決傳媒侵犯私隱的問題，具代表性的機構卻是意見分歧。

由各報老闆組成的報業公會，過去雖一直迴避操守問題，此次卻建議成立非法定報業評議會處理私隱事宜，預計今年七月成立，但這可能不包括東方報業集團及《蘋果日報》的代表在內，而評議會尋求免除誹謗刑責亦惹起極大爭議。

其餘四大傳媒組織--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則制訂並發表專業操守守則，在廿七間主要印刷及電子傳媒當中，十八間表示支持。但對本會希望將守則加入勞工合約，以保障記者免於僱主不符操守的要求，則遭受抗拒。

私隱小組決定於二〇〇〇年秋季重新處理傳媒侵犯私隱問題，並於明年公佈定案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小組會否修改成立法定報業評議會的建議，現仍是未知數，但相信它會考慮傳媒為解決操守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在未有足夠的司法和立法制衡，以保證權力不被濫用前，香港記者協會及第十九條促請小組不要成立任何有法定權力的評議會，否則會予政府及立法會干預傳媒之機。當局更應讓傳媒透過自我監管機制解決操守問題。與此同時，如傳媒不希望讓政府管制，則須盡快以更合乎操守的態度進行活動。

新淫褻法例的危機

二〇〇〇年四月，政府發表一份諮詢文件，以管制傳媒及互聯網刊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由於社團促請政府管制高銷量報章介紹賣淫資料及刊登女性裸照，有關問題已討論多時。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已就出版有關物品作出監管：淫褻物品禁止售賣，不雅物品則只准售予成年人，並須用膠袋封好，以防青少年路經報攤時隨意目睹。

政府正打算擴大管制，引入識別制度監管一直違規的刊物。根據有關建議，該類刊物需要印有警告字句，甚或每頁加上紅色對角線，並只准售予成年人；至於出版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最高罰款額亦將增加一倍。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表示，有關措施無意限制資訊自由，相反，政府只是在照顧年青人利益及成年人獲取資訊自由之間，求取平衡。

香港記者協會強烈反對政府之建議，認為現有法例已足以對付真正的淫褻及不雅，而政府許多建議，既不公平，又可能令傳媒因在政治上干犯政府而受罰，使傳媒受到操控。政府在兩個月的諮詢期中，收回 3,550 份意見書。官員暗示會取消在違規報章內每頁加上紅色對角線的建議，但會保留其他建議，而有關法例可能於今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後不久，就提交立法會審議。

互聯網新管制

政府諮詢文件又重提早被港英政府放棄的網上淫褻物品管制。簡言之，若互聯網供應商發現色情網址，便須加以禁絕，否則可被檢控；此外，他們亦須為顧客提供過濾工具。

如該建議制成法例，供應商則需設定一個精密系統以清除網址，這會為清除其他範圍的網址開創先河，例如討論鼓吹台灣及西藏獨立活動的網址，便可能受影響。此舉不單危險，還會危害香港經濟，香港作為電子商業基地地位受損，更自不待言。

自我審查的禍害

過去一年，雖然內地異見份子及分裂主義份子，以及支持台獨人士的活動等敏感議題，仍可見於報章，但自我審查仍是值得關注的一環。誠然，傳媒對中央高級官員王鳳超就台灣報道施加的政治壓力，作出激烈回應，已顯示新聞工作者及傳媒隨時準備捍衛新聞自由。

諷刺的是，傳媒有時候卻被指對某些事件反應過敏，茅頭直指政府調派身為香港電台台長的前廣播處處長張敏儀到東京出任貿易職務一事。作為維護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象徵，她的調遷肯定會被本地傳媒政治化。姑勿論此事有否被誇大，但卻反映出香港電台的任何大變動，本地傳媒都會視為象徵壓制新聞自由。

其他媒體卻需面對自我審查的指控。例如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家書商指控地下鐵路公司拖延宣傳一本由前台灣總統李登輝撰寫而又具爭議性的書籍。地鐵及後解釋，事件起因是其本身與廣告公司溝通不足所致。但其行動與北京高層官員對李登輝「兩國論」的批評不謀而合，故此引起公眾廣泛討論。

另外一個備受批評的，是一家與內地公司中國移動有聯繫的主要傳呼公司，涉嫌不傳送帶有法輪功字眼的訊息。法輪功在大陸雖然受到禁止，但在港並非如此，香港電訊管理局於是介入事件，傳呼公司最後才同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傳送此等敏感字句。

再者，傳媒亦被指在重要事件的報道上有偏頗。例如，有批評指某些報章報道今年三月台灣大選時，只集中報道那些北京覺得不太挑釁的候選人。其次，亦有評論指責傳媒只顧報導衝突及抗議等戲劇化事件，削弱對選舉角力的分析，他們認為，後者才能令人明白，為何支持台獨的民進黨成員陳水扁獲得最後勝利。

更多誹謗訴訟

我們一九九九年的年報已指出，越來越多控告傳媒誹謗的個案，這個趨勢在去年並未停止，更導致有人要求檢討誹謗法例。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是東方報業集團與香港電台長達三年的糾紛。上訴庭曾裁定，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人毛孟靜指東方報業集團更多利用誹謗控告其他傳媒，香港電台及毛孟靜須為此賠償港幣八萬元予東方報業集團及《東周刊》出版人，及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終審法院推翻上訴庭的裁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表示，下級法院原裁決應予重新肯定，以維獲涉及公眾利益事宜的公正評論。另一主審法官梅賢玉亦指出，「在言論自由獲憲法保障的社會，不應從狹義理解涉及公眾利益事宜的公正評論，並訴諸誹謗。」

但「公正評論」的有效性在另一案件中卻大打折扣，以致傳媒敗訴。上訴庭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指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及林旭華在一九九九年八月的廣播內，中傷一名律師。辯方律師爭辯道，下級法院在惡意一詞上誤導陪審團，因而否定此乃公正評論。但上訴庭不接受辯方的論點。

二〇〇〇年三月，法庭裁定，商業電台另外三名節目主持人無須為節目中，來電聽眾批評東方報業集團的言論負責。但陪審團認為，電台理應對此負責，因其無法證明該評論是否真實或為客觀批評。

觀察家及學者因此紛紛認為，誹謗法例有必要修改，城市大學法律系講師羅文偉表示，香港的誹謗法例並不清晰，並認為真實的評論雖非完全客觀，亦不應視為誹謗。

傳播學系教授陳婉瑩亦要求修改誹謗法例，以「鼓勵激烈的公眾討論。」她補充，要與訟人負上舉證責任，在法庭上證實其每句說話的真實性，「會令意見和思想的自由交流受到抑制」。

第三部份

新媒體，新問題

過去一年，網上公司極速增長，並有大量網上新「刊物」面世，故此需要大量人才，這在傳統傳媒仍未從亞洲金融危機復甦過來之際，這無疑為記者帶來新的就業機會。有時候還會使「舊傳媒」因嚴重流失人才而被迫聘用經驗較淺的員工。

網上公司狂熱在九九年末期大肆吹襲香港，理論上會使傳媒事業更多元化：現時，東方報業集團及《蘋果日報》兩大傳媒佔傳統報業市場約八成。互關網的發展能否使傳媒更多元化，現時仍是未知之數。但要留意的是，某些新網上公司，其實是現存報章及廣播公司開設，當中包括主要的媒體。

話分兩頭，去年雖然沒有主要公司結業，但由於香港仍未從亞洲金融風暴中恢復過來，不少傳統公司需要裁減人手，上半年情況尤烈。亞洲電視削減六百個職位，《天天日報》及《新報》則裁減共一百名員工。

英文報業市場亦有轉變。二〇〇〇年五月，Lazard Asia 收購星島集團，並創立新的《iMail》，以代替曾虛報銷量的英文《虎報》。而在這份新的報章出版前，主要英文報章《南華早報》亦作出全新版面設計。

好消息——投資增多

先談談好消息。本年度新舊媒體紛紛吸納員工，《蘋果日報》網上部門將聘請近二百名員工--這在許多城市，已足夠經營一份主要報章及其網頁；新公司亦提供就業機會，如 Quamnet, e-finet 以及其他網上財經新聞公司，一般最少聘請十名記者；另外，一連串有關科技的網上公司亦不斷成立，這自然又得聘人。

再者，不少美資金融及科技公司都以香港作為其亞洲基地，這同樣起了積極作用。有些網上金融公司，如 Motlet Fool 都聘請資深記者為他們作亞洲或中國特派員，或為他們寫專欄。

篩選人才

無庸置疑，許多網上新職位都十分低微。一些網上記者只不過是去收集新聞稿，他們出席記者會五分鐘，就匆匆地用三言兩語向編輯部交待記者會內容，有時候每天進行五至十次這種工作。在極端情況下，他們更會舉起已撥通的手提電話，將演說或講話內容直接傳回總部，以便作即時網上廣播。

並非所有工作都是如此，許多大型網頁會自聘攝影師及設計師使新聞互動化；資深記者及編輯亦會為一些主要公司或非一般媒體工作。許多時候，由於網上新聞講求快速，只能作有限查證，意味僱主要多聘用資深員工。

雖然新公司努力招攬人才，但勝利似乎仍屬現存的傳媒公司，它們可以用旗下記者為其網頁服務，有些甚至把因版面有限而不能編印的新聞放在自己網上；再者，電台更可將新聞賣給有需要的網址，以增加收入來源。

由主要報章提供的廿四小時網上新聞，雖然大多內容單薄及混亂，但始終為讀者提供了多一種選擇，免使他們一定要待至晚間的電視新聞。

越來越多報章記者會在緊逼的時間內，先把採訪內容寫成一篇短文或截取一段聲音，作為網上新聞更新，稍後再寫一則詳盡報導以便在報上刊登。這種種技能需要更多培訓及增加薪酬，但向為傳媒東主忽視，不過這趨勢亦令記者的薪金隨之改變：至少兩大集團將部分股份分給記者，一間分給所有記者，一間只付與高級記者。後者可說是個諷刺，因分發股份只是公司新成立時，用以利誘記者作長時間的低薪工作，但股份最終會由其編輯坐享。

壞消息——對多元化無甚裨益

其實三年前已經有許多人預期，新傳媒只會在網上出現，但至今未有這種新投資的可行經營模式出現。一窩蜂的開設網上服務，不單使技術人員的薪金帶同成本大幅攀升，還使廣告公司購買廣告位時有更多選擇，收入自然會被拉低。

誠然，一些新網絡公司確有其生存之道。Quamnet，e-finet 以及少數網絡公司因提供具經濟效益的股市新聞服務，取得成功；但它們從電子商貿獲取的收益，遠多於新聞資訊。它們的文章可能影響股市，或被主流報章垂青。事實上，它們的業務以報價為主，而非報道新聞。Quamnet 的行政總裁文展五月演說時，更直認其記者為「市場工具」。

至於一般新聞及評論的網頁，仍然難以作斷。36.com 由受歡迎的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及兩位管理顧問集資設立；而《Cyberdaily》則嘗試只以網上日報形式面對傳統報業。《Cyberdaily》在採訪活動上，投資甚多，曾派出記者採訪台灣大選，又調配超過六名記者採訪財政預算案。

娛樂網站方面，有由一群資深傳媒人組成的 show8.com；而網站 RadioRepublic 則嘗試為香港引入遲遲未有的公眾廣播，提供渠道讓政治、宗教及社區組織發表意見，這在香港還是頭一遭。

但除了 RadioRepublic 以外，其餘網站並未有為傳媒帶來多大新氣象，新公司只視網站為發放訊息的新工具，以便它們能以較低成本起步，打入傳媒事業，而非藉此開創新內容或發掘新意念。

加碼

新公司必須面對舊集團的龐大資金。出版人及報業東主既為互聯網所吸引，又受壓於股市分析員揚言，會調低任何沒有互聯網計劃的公司盈利前景，於是競相投資。即使沒有上市，而科技股價值亦大跌，未必能讓公司藉著開設互聯網撈取一筆，但部份公司仍希望藉此獲利。

結果，不少機構的傳統傳媒業務還未能從金融風暴中由虧轉盈，便紛紛大力投資互聯網；其中包括：

*《蘋果日報》出版人黎智英親到矽谷延攬科技人才，並組織二百人的網上新聞組，以便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每天廿四小時不停報導，誓要令如路透社一樣的香港新聞通訊社亦相形見绌。

*從《明報》分拆出來並為之提供內容的明報新聞網，比其母公司更有市場價值，於今年二月開始投入服務的《明報》新聞網，吸引投資者以十億港元購入，比交易前數月根據股價計算的《明報》企業市值還要高。《明報》新聞網計劃聘請一百七十名員工，以便把《明報》的十個新聞編輯室改為多媒體運作。

內容第一？

去年最驚人的舉動莫過於新城電台。其屬下網頁與銀行家合作，並易名為 tom.com。因為其主要股東，富商李嘉誠含糊地表示支持，使香港掀起一股前所未有的科技股熱潮，出現超額認購，以致認購當日需勞動警方維持秩序。但其股價其後亦隨市場下跌。

tom.com 熱潮突顯現有傳媒可借勢發展的情況。兩年前，美國有句口號「內容第一」---而擁有自身記者、編輯、攝影師、設計師、品牌及專欄作家的香港傳統傳媒，似乎仍佔第一位置，外人欲擠身其中，則要面對高成本的翻譯及挖角費用，以及未獲大眾認識的問題。

當內容可在媒體間自由轉移時，電子傳媒亦可隨時加入。受互聯網狂熱影響，新城電台每十分鐘更新一次網上新聞，而聽眾透過廣播，則只能每半小時收聽一次新聞。無線電視把分拆出來的 tvb.com 的部份股權買給一名馬來西亞商人，並計劃

重整所有衛星及網上業務以建成一家多媒體公司。無線電視有意提供廿四小時新聞服務，故特聘前《蘋果日報》社長及有線電視新聞總監羅燦進行籌備工作。亞洲電視雖落後於其它兩間電視台，亦積極發展網上工作。

作為主要的商營廣播機構，商業電台宣佈會為香港最大的互聯網集團盈科數碼動力提供內容；由於盈動屬李嘉誠之子李澤楷所有，此舉意味兩間主要商營電台都在李氏家族控制之內。

作為公營機構的香港電台，曾是互聯網的領導者，在六年前便得中文大學之助，將電台節目上網。雖然它未能向其他互聯網投資者出售節目，但亦可有新發展。不過，由於不能調撥公帑用作投資，又不能涉及商業投資，香港電台的網上發展正面對停滯不前的危機。

不過，許多老傳媒大量投資網上業務時，往往忽視了美國已發現的種種問題。「內容第一」的口號已久久未聞，事實上，提供內容的成本遠較預期為高，但廣告收益卻未如理想，以致爭取廣告及讀者，更形困難，以致一些以內容為本的公司發現越來越難經營，香港亦不能倖免。今年六月，《南華早報》旗下的 scmp.com 已宣佈，要裁減十八名員工，《壹周刊》網頁亦解僱部份員工。

未知數及老問題

本年報主要探討互聯網熱潮會否促進香港的言論自由，但由於這仍是一個新發展，即使有 RadioRepublic 這種新構思，問題仍不好回答。

儘管香港新聞媒體的內容和形式越來越類同，但數量確是很多，而隨著網上刊物湧現，媒體數目自然又會上升。其實網上刊物很易開立：既無須傳統印刷的成本，又可省卻開設一般機構所須的政府註冊程序。

目前而言，許多新傳媒的經營宗旨與傳統傳媒分別不大，他們亦一致認同，新科技是好事。由於新科技裝置及網頁公司仍是主要報章的廣告內容，無怪乎科技資訊新聞充滿樂觀氣氛，以致科技界鉅子李澤楷的一切，由商業技巧到髮型，都大受讚賞。

但發展不無隱憂，向勢力屈從，或為了謀取利潤而導致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不尋常的交易已在互聯網狂熱中出現，例如購入《明報》一半網上股權的電話器材商，有一成股份屬中國官方新華社所擁有；另外，《明報》新聞網又與香港收費高昂的私家養和醫院合作，提供健康入門網站。

自我審查是互聯網另一問題。今年四月，香港最多人瀏覽的網站 hongkong.com 在其聊天室及討論區實行自我審查，網友發現，網站經營者自行刪除有關台灣或西藏獨立的敏感訊息。

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網站公司主席錢果豐爭論說，該公司與大陸關係密切，(hongkong.com 是 china.com 的附屬公司)，故此需避免敏感議題。但他的解釋未能平息網友的抗議，網站最終接受他們的建議，不再禁制有關敏感議題。

情況實在令人沮喪，以 hongkong.com 這樣一個香港主要網站，內容豐富而又發展迅速，大有與傳媒對手爭一日長短之勢，這麼快已因商業理由，實行自我審查，那還會有明天嗎？互聯網雖有龐大發展空間，但評定標準何在？

第十九條---對抗審查的國際組織

「第十九條」的名稱源自<<世界人權宣言>>的第十九條，聲明言論自由是基本權利。「第十九條」的工作是公正和有系統地檢定及對抗各種形式的審查，保護因審查而受害的人，以及致力加強國家和國際間保障言論自由的標準。

「第十九條」監察個別國家是否依循保障言論自由的國際標準，並定期向跨政府的機構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庭等提交建議書。「第十九條」的成員是國際性的。

國際委員會

Zeinab Badawi, Chair; Kevin Boyle; Richard Ayre; Dato Param Cumaraswamy;
Salah Eldin Hafiz; Paul Hoffman; Cushrow Irani; Peter Baehr; Jody Kollopen;
Gara LaMarche; Daisy Li Yuet-wah; Goenawan Mohamad; Malcolm Smart

執行董事：Andrew Puddephatt

聯絡處：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Lancaster House

33 Islington High Street

London N1 9LH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278 9292

電郵： article19@gn.apc.org

傳真： +44 20 7713 1356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是香港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內工會。

記協致力維護言論自由，並關注新聞自由和操守的問題。在工會活動方面，記協的工作範疇包括勞工福利、勞資糾紛、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新聞從業員的訓練。

執行委員會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

麥燕庭(主席)、文卓君(副主席)、馮偉光(義務秘書)、梁錦雄(義務司庫)、貝爾、陳婉雯、張炳玲、梁淑芬、李錦芳

執行秘書：鄭太經

聯絡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348-350 號恆發商業大廈 15 樓 A 座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super.net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書英文題為 Patriot Games, Hong Kong's media face to face with the Taiwan factor。英文本國際統一書號：1-902598-24-5)